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蘇章和

被告 邢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就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又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係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00○000地號（應有部分均為48分之4，下各稱系爭長安段398、422、445、445-1、511地號土地，下合稱系爭長安段土地）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應有部分500000分之234444，下稱系爭江北段土地，與系爭長安段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土地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而系爭長安段398、422、445、445-1、511地號、江北段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60,700元、60,700元、60,700元、50,500元、50,500元、56,000元，則前開土地之價額應核定為12,597,340元 { 計算式： $[60,7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23.88\text{m}^2 + 333.5\text{m}^2 + 58.43\text{m}^2) \times 4/48] + [50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37.44\text{m}^2 + 161.88\text{m}^2) \times 4/48] + [56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67.71\text{m}^2 \times 234444/500000] \div 12,597,34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}，是系爭土地價額顯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12,000,0

01 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抵押權額所
02 擔保債權12,000,000元核定，而應收第一審裁判費壹拾壹萬柒仟
03 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11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陳睿亭